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2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龙江路13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18日送达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,实到董事7人,会议由董事长吴桂谦先生主持,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

表决结果:同意7票,弃权0票,反对0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,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。

2、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

表决结果:同意7票,弃权0票,反对0票。

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》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。

3、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表决结果:同意7票,弃权0票,反对0票。

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;
- 2、独立董事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2日